

通 知

关于推荐 2021 年度宝钢教育基金会 优秀教师奖候选人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2021 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宝基字〔2021〕3 号）精神，现将我校 2021 年宝钢教育基金会优秀教师奖候选人选拔推荐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宝钢教育基金会分配我校推荐名额为 3 个，各学院（部、所）可向学校推荐 1 名候选人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的在编教师：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，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。

2. 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，近三年须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；每学年完成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 64 学时以上，且教学效果良好，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。

3.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，在教学内容、教材、方法、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，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，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，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、专著等。

4. 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“五种能力”（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）的培养，并取得显著成效；其直接培养、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、竞赛、设计、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，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。

5. 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，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1. 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评审表》《申报条件对照简表》；

2. 各单位对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查；

3. 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复审；

4. 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选；

5. 学校审定并公示；

6. 上报宝钢教育基金会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各单位推荐中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，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，侧重其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教育和影响，以及对学生“五种能力”培养成效的考核。

2. 《评审表》《简表》中所涉及的教学和科研成果等须经相关单位审核盖章。

3. 《评审表》用 A3 纸套印，“先进事迹”一栏应具体生动、简明扼要、实事求是地介绍候选教师的工作业绩。重点

介绍其在教学内容的更新、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、培养和考核学生的能力和素质方面的突出成绩，申报材料请不要以第一人称填写。

4. 请各单位于6月21日上午12:00前将推荐人员的《申报表》《简表》、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报人事处师资科（国际交流中心512室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李林 颀登科 联系电话：029-87082871

- 附件：1. 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
2. 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申报表
3. 申报条件对照简表

人事处

2021年6月11日